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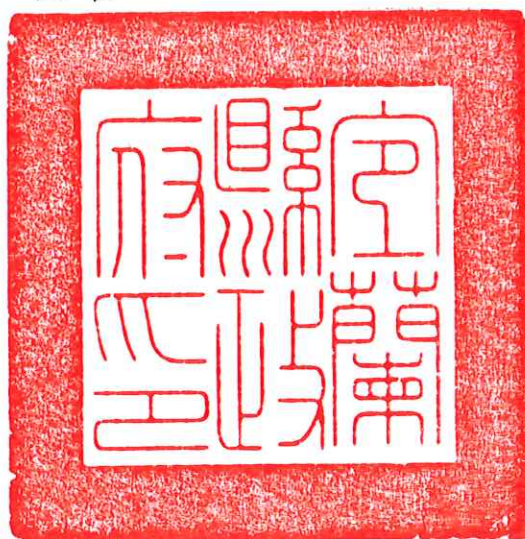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20170409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條、第14條、第35條、第38條草案。

依據：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

(四)傳真：(03)9253590。

(五)電子郵件：cn0561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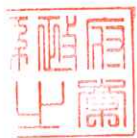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現行規定為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全文四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茲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且為配合本府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本規則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十條第六項，爰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已成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修正自治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p>	<p>因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規則之授權條文。</p>
<p>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參照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修正自治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第三十八條 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p>	<p>第三十八條 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p>	<p>參照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p>



	託案投標。	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部分文字。
--	-------	--

